

证券代码：301517

证券简称：陕西华达

公告编号：2025-022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

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25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原则	100.00	1,050.00	1,150.00	121.15

二、关联人介绍

（一）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向文

注册资本：18772.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新一期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人民币 142,675.0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0,631.12 万元；2024 年 1—12 月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6,279.7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901.34 万元。

关联关系：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公司视其为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及付款。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新增金额为1,05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

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